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首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首季度之總營業額為25,7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16,723,000港元)。
- 二零一零年首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8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虧損1,006,000港元)。
- 二零一零年首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為0.10港仙(二零零九年首季度：每股虧損0.06港仙)。
-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金額為77,5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23,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值為290,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95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首季度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二零零九年首季度」)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5,726	16,723
銷售成本		(17,215)	(12,416)
毛利		8,511	4,307
其他收益	4	1,353	135
其他淨收入	5	—	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8)	(1,020)
行政開支		(3,741)	(3,180)
其他開支		(1,056)	(676)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38)	204
融資成本	6	(693)	(7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78	(939)
所得稅	7	(548)	37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630	(9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	(17)
本期間溢利／(虧損)		2,630	(91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86	(1,006)
少數股東權益		744	87
		<u>2,630</u>	<u>(919)</u>
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	
(以每股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0	(0.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0	(0.0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630</u>	<u>(91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4	(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u>	<u>(7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4</u>	<u>(7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634</u>	<u>(99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0	(1,083)
少數股東權益	<u>744</u>	<u>87</u>
	<u>2,634</u>	<u>(99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75,433	8,246	283,67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7)	–	–	(1,006)	(1,083)	87	(99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59	206,488	19,015	–	31,929	(1,341)	274,350	8,333	282,6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395)	4,637	–	19,361	14,603	2,085	16,6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9	206,488	9,620	4,637	31,929	18,020	288,953	10,418	299,37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9,620	4,637	31,929	18,020	288,953	10,418	299,37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	–	–	1,886	1,890	744	2,6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59	206,488	9,624	4,637	31,929	19,906	290,843	11,162	302,005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i) 醫療及工業廢物環保處置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
-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iv) 銷售塑料；及
- (v) 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該等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編製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有關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去年報告資料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衍生自該等財務報表。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收入	11,297	5,076
銷售模具產品	4,105	5,484
銷售塑膠產品	3,960	6,163
銷售塑料	6,364	—
	<u>25,726</u>	<u>16,723</u>

4.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325	16
雜項銷售	28	119
	<u>1,353</u>	<u>135</u>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8
	<u>—</u>	<u>8</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5	181
其他借貸	23	—
融資租賃	—	1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595	535
	<u>693</u>	<u>717</u>

7.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5	162
	<u>575</u>	<u>162</u>
遞延稅項	(27)	(199)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u>548</u>	<u>(37)</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至25%。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鎮江資源」)及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內地經營。

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資源及蘇州新宇於本財務期間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溢利(二零零九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經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以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69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人士出售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統稱為「鎮江碼頭項目」)的全部股權。

鎮江碼頭項目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及於出售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不再合併計算。

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825,891,681</u>	<u>1,825,891,681</u>

期內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886</u>	<u>(1,006)</u>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u>1,886</u>	<u>(9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u>-</u>	<u>(17)</u>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儲備變動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乃載於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272,5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694,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儲備包括已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處理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1,8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虧損1,00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目前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本集團的三家主要環保企業－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主要在中國江蘇省三個主要城市從事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以及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的環保處置及處理。彼等為其所在城市的各類診所、醫院及主要工業企業提供服務。三間公司均擁有其自身的熱解焚燒爐，且鎮江新宇亦擁有其專業過濾設施以處理工業液體廢物，並經營一個填埋場以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三家主要環保附屬公司合共處理49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1,876公噸一般工業廢料及3,884公噸危險工業廢料。

為增強本集團環保業務，本集團於鎮江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鎮江資源（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已繳足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以開發工業陶土回收資源化業務。

於報告期結束後，鎮江新宇的註冊資本已從2,850,000美元增加至6,850,000美元，以增加其現有環保回收資源化能力。

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乃本集團多元化計劃實施前的業務始源。蘇州新宇現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注塑模具及塑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基地。從概念上的模具原型到最終塑膠產品完成，蘇州新宇提供完整的價值鏈以滿足各類客戶的需求。

為確保對生產提供穩定可靠的塑料及滿足中國內地長江三角洲地區客戶網絡的需求，本集團與一家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以蘇州新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得不到的優惠條款，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塑料的穩定供應。

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分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18.62%、24.5%及28.67%的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膠染色業務，且其被視為本集團為增強製造及環保業務的客戶網絡而進行的策略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9%、2.7%及3.4%（二零零九年首季度：分別為1.9%、4.7%及5.6%）。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董事會已決議將於本年度分派股息。

生態電鍍專業區

本集團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inotech」）擁有38%的股權，而New Sinotech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的全部直接股權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的全部間接股權（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鎮江華科為於中國內地鎮江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於總面積183,521平方米的生態電鍍專業區（「生態電鍍專業區」）。鎮江華科向進入區內的客戶就其電鍍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環保設施。鎮江華科亦利用服務於整個生態電鍍專業區的中央放電處理系統提供電鍍污水及廢料的環保處理，以及回收金屬材料及資源。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NUEL擁有New Sinotech集團53%的直接控股股權。在香港主要銀行授予的項目定期貸款的支持以及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的擔保下，生態電鍍專業區的首期建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且已從政府部門獲得於區內進行試運營的批准。不同企業單位已進入區內進行電鍍業務。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已完成且鎮江碼頭項目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轉交。NUEL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91%權益的控股股東，其已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的書面決議批准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出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經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鎮江碼頭項目之買方已支付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總金額人民幣37,049,100元（約42,162,000港元），其中(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人民幣5,557,365元（約6,324,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支付人民幣31,491,735元（約35,838,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鎮江碼頭項目之買方將會如期清付代價餘款金額人民幣48,800,000元（約55,534,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文指「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營業額為25,72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文指「二零零九年首季度」）的16,723,000港元增加53.8%。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環保業務總收益增長122.6%至11,2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5,0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首季度銷售模具產品的總收益下降25.1%至4,1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5,4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首季度銷售塑膠產品的總收益下降35.7%至3,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6,1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首季度銷售塑料的總收益達6,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無）。

二零一零年首季度保持穩定的市場勢頭，引致來自環保業務及銷售塑料的總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整體改善。

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毛利從二零零九年首季度的4,307,000港元增長97.6%至8,51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總毛利率為33.1%（二零零九年首季度：25.8%）。本集團環保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平均毛利率為67.2%（二零零九年首季度：51.6%）。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平均毛利率為6.4%（二零零九年首季度：14.5%），而模具銷售、塑膠產品銷售及塑料銷售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0.1%、14.9%及5.2%。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其他收益增加902.2%至1,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135,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並無其他淨收入(二零零九年首季度：8,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13.5%至1,1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1,020,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貨運及運輸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行政開支增加17.6%至3,7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3,180,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津貼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其他開支增加56.2%至1,0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676,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融資成本減少3.3%至6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717,000港元)。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淨溢利20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淨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New Sinotech集團的淨虧損金額為378,000港元，及(ii)分佔青島華美的淨溢利金額為340,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錄得所得稅開支5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抵免37,000港元)。環保業務產生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575,000港元，乃以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遞延稅項收入27,000港元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溢利總額為2,6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虧損919,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應佔溢利金額為1,8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虧損1,0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首季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環保業務的盈利能力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同期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中港化工提供的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良好財務狀況，總股本為290,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953,000港元)，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金額為373,9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564,000港元)。

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持續經營業務	77,516	42,8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77,516</u>	<u>42,823</u>

本集團有可供使用而未用的備用一般銀行信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融資信貸	<u>10,000</u>	<u>10,000</u>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附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5,121	5,121
來自中港化工的貸款－無抵押	3,042	3,042
	<u>8,163</u>	<u>8,163</u>

本集團有總面值達26,9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承兌票據*－無抵押	<u>22,780</u>	<u>22,185</u>

附註：

- * 承兌票據乃陳順寧先生（「陳先生」）所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一份贖回契據（「贖回契據」），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贖回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分別以現金2,584,000美元（贖回面值金額20,080,000港元）及以發行3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贖回面值金額6,840,000港元）予陳先生之方式贖回全部承兌票據。贖回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有關贖回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結欠本集團關連公司的無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無抵押	<u>19</u>	<u>19</u>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的賬面值為2,3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賬面值9,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5,12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1,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流動負債	41,002	37,819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	25,822	25,227
總債務	66,824	63,046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516	42,823
(現金淨額)／債務淨額	(10,692)	20,223
總股本	290,843	288,953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7.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所持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發出的確認函，本集團應佔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列之總市值53,900,000港元並無明顯差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於蘇州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賬面值為3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於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賬面值為1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0港元)。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尚未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首季度：無)。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的淨溢利達3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淨溢利234,000港元)。青島華美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尚未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首季度：無)。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New Sinotech集團38%的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淨虧損達3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淨虧損30,000港元)。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尚未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首季度：無)。

商譽之減值測試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發出之確認函，本集團來自收購環保業務的商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及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兩者之間並無重大變動。據此，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須對商譽作進一步減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本集團並無用於增加製造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二零零九年首季度：588,000港元)，而用於環保業務的資本開支為5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首季度：561,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承擔：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有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4	2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33	7,760
–對New Sinotech集團的財務承擔	35,386	35,386

(i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年內	121	1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	366
五年後	80	80
	564	6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48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名)全職僱員，其中13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乃於香港僱傭，而335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二零一零年首季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5,3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53,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3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

聯營公司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349,649,115	–	–	1,349,649,115	73.91
奚玉先生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1,349,649,11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i) 鎮江華科(NUEL及本公司分別於其中擁有53%及38%的間接股權)(作為承租人)與鎮江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82%的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鎮江新宇將位於鎮江市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賃予鎮江華科，年租金人民幣15,000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為鎮江新宇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為鎮江華科之共同董事。

- (ii)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可續租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月租10,000港元，而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18,000港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滙科資源、新宇控股及新藝的共同董事。
- (iii) 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及中港化工(新宇控股擁有97%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的架構供應協議(本文稱「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中港化工將給予蘇州新宇自所購塑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物之信貸期。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宇控股及蘇州新宇之共同董事。
- (iv) 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永豐」，本公司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港化工(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向永豐提供無抵押貸款390,000美元(約3,042,000港元)。是項貸款按年息3厘計息，應於提取之日後第三年年底悉數償還。是項貸款作為登記國外股東貸款由永豐於中國內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新宇用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永豐已償還該貸款之部份款項120,000美元(約936,000港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中港化工、永豐及蘇州新宇之共同董事。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蘇州新宇與中港化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供應合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及新宇控股之共同董事。由於彼等共同董事乃中港化工董事會之全體成員，並透過彼等於新宇控股之董事地位控制中港化工之董事會，因此，中港化工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促使蘇州新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港化工購買塑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12,800,000美元（約99,328,000港元）、14,080,000美元（約109,261,000港元）及15,488,000美元（約120,187,000港元）（「年度上限」）。

有關供應合約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蘇州新宇以總金額3,671,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訂購196公噸塑料；於期內，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交付總金額4,692,000港元的251.5公噸塑料（「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競爭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背離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劃分須清楚確定，以書面形式載列。然而，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分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委任新行政總裁陳駿興先生生效為止。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期內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奚玉先生領導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及更為有效地對業務及策略事項作出決策。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其因本集團之業務而未在香港。在其不能出席的情況下，奚玉先生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主持大會並安排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問題。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月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駿興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